

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 昆明市东川区林业和草原局 文件

东财农〔2020〕124号

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 昆明市东川区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下达东川区 2020 年中央财政林业 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昆财农〔2020〕11 号）要求，现将补兑东川区 2020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共计 292.637 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其中：补兑东川区 2018 年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不合格面积补助资金 283.209 万元、补兑 2018 年新一轮退耕还草不合格面积补助资

金 9.428 万元。资金列入 2020 年“2110602-退耕现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请及时组织兑现。现将相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兑现标准

东川区 2018 年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补兑不合格面积 9440.3 亩第二批农户补助资金按 300 元/亩组织兑现;东川区 2018 年新一轮退耕还草补兑不合格面积 235.7 亩第三年农户补助资金按 400 元/亩组织兑现。

二、兑现方式

(一)严格资金管理。各项目单位要严格按照有关资金管理规定管好用好资金,切实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做到专款专用;依据各年度验收合格面积及补助标准,通过“惠农一卡通”全额及时兑现到农户。**涉及区级、市级检查验收结果未反馈的实施任务兑现面积,务必在收到区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验收反馈报告后,验收达到合格标准的面积方可兑现补助资金,如无验收依据进行资金兑付的,一切责任由项目实施单位负责。**

(二)严格公示管理。严格按照资金公示格式相关要求,对享受补贴农民的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等公开公示到村到小组,经公示 7 天以上无异议后,由各乡镇(街道)林业站配合财政所录入农民补贴网络系统。

三、工作要求

(一)各乡镇(街道)要严格按照退耕还林工程资金管理要求,切实做好项目资金的兑付工作,务必根据各年度兑现面积进

一步完善兑现信息，严禁错登、漏登，坚决杜绝弄虚作假、虚报冒领的情况发生，**本次补助资金合格面积的兑现工作务必于2020年12月27日前完成**，并按项目年度设置专账科目对应上级专项资金性质和收支结余情况分明细核算（不能与退耕还林种苗造林费混收混支），确保账目清晰、核算准确。待补助资金兑付完毕后，各乡镇（街道）财政所需将兑付成功的农户信息表（银行流水）签章后报备区财政局农财科；各乡镇（街道）林业站需将签章后的政策兑现信息表（含电子表格）各一份及分年度分村分小组的公示照片等相关材料报送至区林业和草原局生态保护修复科存档，同时，将兑现信息表（电子版）及时反馈至相关村委会。

（二）各乡镇（街道）林业站要进一步加大退耕还林政策宣传力度，督促各退耕农户加强加大退耕还林地块的抚育管护力度，如发现管护不到位或发生农户故意损毁退耕地块林木等行为的，要暂停发放农户生活补助资金，视情况责令其整改达标后再进行补助资金的兑现，如损毁情节严重的要及时上报区林政稽查大队、区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进行查处。

附件：东川区2020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补兑面积）安排表



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



昆明市东川区林业和草原局

2020年12月4日

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4日印发

东川区2020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补兑面积）安排表

单位：亩、万元

序号	实施单位	资金拨付 合计	2018年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			2018年新一轮退耕还草工程			备注
			补兑面积	补助标准	兑付资金	补兑面积	补助标准	兑付资金	
合计			9440.3	300元/亩	283.209	235.7	400元/亩	9.428	
1	阿旺镇	24.703	622.5	300元/亩	18.675	150.7	400元/亩	6.028	
2	铜都街道	0.507	16.9	300元/亩	0.507				
3	拖布卡镇	82.14	2738	300元/亩	82.14				
4	乌龙镇	150.984	5032.8	300元/亩	150.984				
5	因民镇	0.027	0.9	300元/亩	0.027				
6	红土地镇	13.867	348.9	300元/亩	10.467	85	400元/亩	3.4	
7	舍块乡	20.409	680.3	300元/亩	20.409				

